

吴川市党政领导干部定点接访安排表

序号	接访领导	职务	分管工作	日期	地点	陪同备勤单位	接访方式
1	黄理	副市长、 市公安局局长	分管公安、信访工作。	2月20日	市信访局二楼人民群众调解室	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定点接访
2	陈雄伟	副市长	分管自然资源、土地储备、城乡规划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防、住房公积金、通信、电力、自来水、海防、调处、建筑总部经济、湛江吴川机场和空港经济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。	2月21日	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3	豆萍英	副市长	分管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物业管理、工业、经贸、科技、信息化、招商引资、司法、普法、金融、供销社、烟草工作，联系各大商会工作。	2月22日		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4	谭斐	副市长	分管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、老区建设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工作。	2月23日	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5	伍华武	副市长	分管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公路、交通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人武、残联工作，联系工会工作。	2月24日		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6	黄勇	市委常委、 组织部部长、 党校校长	负责组织、基层党建、干部、人才工作和机构编制、老干部工作，分管市委编办、市直属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关工委。	2月25日		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7	柯造	市委常委、 政法委书记	负责政法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分管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直政法单位。	2月26日		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8	杨兴	市委常委、 市人武部政委	负责武装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，联系驻吴部队工作，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。	2月27日	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
9	陈荣	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	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侨务和台港澳事务工作，分管市侨联、市工商联。	2月28日	市信访局二楼人民群众调解室	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定点接访
10	叶赛	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	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巡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，分管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。	3月1日		市纪委监委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1	张培	市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、宣传部部长	负责市委办公室(市委国安办、市档案局、市委机要局、市委保密办)工作，以及宣传思想、文化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网络信息安全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、国防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分管市委政策研究室(市委改革办)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档案馆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文联和市直新闻单位。	3月2日		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2	黄理	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	分管公安、信访工作。	3月3日		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3	陈雄伟	副市长	分管自然资源、土地储备、城乡规划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防、住房公积金、通信、电力、自来水、海防、调处、建筑总部经济、湛江吴川机场和空港经济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。	3月4日	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4	豆萍英	副市长	分管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物业管理、工业、经贸、科技、信息化、招商引资、司法、普法、金融、供销社、烟草工作，联系各大商会工作。	3月5日		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5	谭斐	副市长	分管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、老区建设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工作。	3月6日	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6	伍华武	副市长	分管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公路、交通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人武、残联工作，联系工会工作。	3月7日		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
17	黄 勇	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党校校长	负责组织、基层党建、干部、人才工作和机构编制、老干部工作，分管市委编办、市直属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关工委。	3月8日	市信访局二楼人民群众调解室	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定点接访
18	柯 造	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	负责政法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分管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直政法单位。	3月9日		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19	杨 兴	市委常委、市人武部政委	负责武装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，联系驻吴部队工作，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。	3月10日	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20	陈 荣	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	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侨务和台港澳事务工作，分管市侨联、市工商联。	3月11日		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21	叶 赛	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	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巡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，分管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。	3月12日		市纪委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22	张 培	市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、宣传部部长	负责市委办公室(市委国安办、市档案局、市委机要局、市委保密办)工作，以及宣传思想、文化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网络信息安全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、国防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分管市委政策研究室(市委改革办)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档案馆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文联和市直新闻单位。	3月13日		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23	黄 理	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	分管公安、信访工作。	3月14日		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24	杨 兴	市委常委、市人武部政委	负责武装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，联系驻吴部队工作，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。	3月15日		市教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	
	豆萍英	副市长	分管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物业管理、工业、经贸、科技、信息化、招商引资、司法、普法、金融、供销社、烟草工作，联系各大商会工作。				

25	陈雄伟	副市长	分管自然资源、土地储备、城乡规划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防、住房公积金、通信、电力、自来水、海防、调处、建筑总部经济、湛江吴川机场和空港经济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。	3月16日	市信访局二楼人民群众调解室	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26	谭斐	副市长	分管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、老区建设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工作。	3月17日	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27	伍华武	副市长	分管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公路、交通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人武、残联工作，联系工会工作。	3月18日		市人社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28	黄勇	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党校校长	负责组织、基层党建、干部、人才工作和机构编制、老干部工作，分管市委编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关工委。	3月19日		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29	柯造	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	负责政法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分管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直政法单位。	3月20日		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30	杨兴	市委常委、市人武部政委	负责武装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，联系驻吴部队工作，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。	3月21日		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31	陈荣	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	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侨务和台港澳事务工作，分管市侨联、市工商联。	3月22日		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32	叶赛	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	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巡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，分管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。	3月23日		市纪委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33	张培	市委常委、办公室主任、宣传部部长	负责市委办公室(市委国安办、市档案局、市委机要局、市委保密办)工作，以及宣传思想、文化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网络信息安全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、国防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分管市委政策研究室(市委改革办)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档案馆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文联和市直新闻单位。	3月24日		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

定点接访